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8 學年度輔導人員獎勵推薦名單

中學 小學(含學前) _____ 領域小組/議題小組

編號	姓名	在團職務	服務學校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規定，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優異且接受續聘者，得由輔導小組推薦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評核結果給予輔導員所屬學校每學期至多四千元，用以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社群運作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印刷等，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本案核定後之獎勵補助將撥付輔導員所屬學校，以供輔導員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並帶領、協助校內社群運作，故可使用之經費項目為「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教材教具費的使用範疇則由各校會計認定。
2. 受推薦對象：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輔導員、秘書。
3. 推薦條件：「服務績效評核表」複評表現為「優異」之輔導人員，並於 109 學年度接受續聘且仍在校服務者。受推薦者須檢附評核項目之佐證資料(1 頁以上、20 頁以下)，以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4. 推薦名額：至多可推薦適用對象輔導人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如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A 輔導小組推薦人數=(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兼任輔導員 4 人)/2，無條件進位後為 4 人。
5. 獎勵補助之推薦對象如為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秘書(未擔任兼任輔導員)，請檢附佐證資料即可。
6. 請召集人將本名單填寫完畢並於紙本核章後，109 年 5 月 15 日前送交團辦(位於老松國小，聯絡箱 056)，**逾期未送，視同放棄推薦**。
7.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召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